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26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政鈞

選任辯護人 蕭慶鈴律師  
被 告 黃莆翔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56185、58985號），被告等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王政鈞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扣案如附表一所示之物均沒收。又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6所示之物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黃莆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壹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至5所示之物均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一)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規定：「訊問證人之筆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定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以立法明文排除被告以外之人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之陳述，得適用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第159條之3及第159條之5等規定。此為刑事訴訟關於證據能力之特別規定，較諸刑事訴訟法證據章有關傳聞法則之規定嚴謹，且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迭經修正，均未修正上開規定，自應優先適

01 用。是在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證人於警詢時之陳  
02 述，即絕對不具證據能力，無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第15  
03 9條之3及第159條之5等規定適用之餘地，自不得採為判決基  
04 礎（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53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  
05 所引用證人即告訴人劉耀順、證人羅子強、黃園淳於警詢中  
06 未經具結之陳述，於認定被告王政鈞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  
07 犯行部分，不具證據能力，不得採為判決基礎，然就被告王  
08 政鈞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一般洗錢未遂、行使偽造  
09 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等其他罪名則不受此限制。

10 (二)被告王政鈞、黃莆翔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  
11 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依刑事訴訟法  
12 第273條之2、同法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不適用傳聞法則有  
13 關限制證據能力之相關規定；並得依刑事訴訟法第310條之2  
14 準用同法第454條之規定製作略式判決書，僅需記載犯罪事  
15 實、證據名稱及應適用之法條，並得以簡略方式為之，先予  
16 敘明。

## 17 二、犯罪事實：

18 王政鈞於民國112年起至000年00月00日間某日、黃莆翔於00  
19 0年0月間某日、陳冠華於112年10月19日前某日（陳冠華被  
20 訴部分俟其到案後另行審結），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  
21 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老孫」、  
22 「小陳」、「老闆」及其他身分不詳之人所組成三人以上，  
23 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  
24 （下稱本案詐欺集團）。由黃莆翔、陳冠華擔任取款車手，  
25 王政鈞依指示從旁監視取款過程並保護所得贓款。

26 (一)王政鈞、陳冠華與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  
27 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特種文  
28 書、行使偽造私文書及掩飾、隱匿詐欺所得去向之洗錢之犯  
29 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10月19日前某  
30 時，透過通訊軟體LINE暱稱「業務經理楊亦晴」聯繫張秀  
31 玲，佯稱股票中籤，需先繳交現金云云，致張秀玲陷於錯

01 誤，欲交付現金新臺幣（下同）195萬元，經張秀玲之女黃  
02 園淳察覺有異而報警，並配合員警進行偵辦，假意與本案詐  
03 欺集團不詳成員相約於112年10月19日16時許，在臺中市○  
04 區○○路0段000號之全家超商交付現金195萬元。陳冠華、  
05 王政鈞則依本案詐欺集團指示，先於112年10月19日13時55  
06 分由高鐵左營站搭乘同班高鐵前往高鐵臺中站後，再各自前  
07 往取款地點，嗣陳冠華於同日16時許，抵達臺中市○區○○  
08 路0段000號之全家超商後，向黃園淳出示「啟程國際顧問有  
09 限公司」人員「林靖凱」之工作證，並於「現儲憑證收據」  
10 偽簽「林靖凱」之署押，取信交付黃園淳以之行使，足以生  
11 損害於啟程國際顧問有限公司、林靖凱及黃園淳，王政鈞則  
12 在上開地點附近全程監視上開取款過程。嗣於上開時、地，  
13 黃園淳將配合查緝之2,000元及玩具鈔交予陳冠華時，陳冠  
14 華、王政鈞先後遭埋伏員警逮捕而未遂。並扣得王政鈞如附  
15 表一所示之物。

16 (二)王政鈞、黃莆翔與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及掩飾、隱匿詐欺所得去向之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11月29日13時許，透過LINE暱稱「小蓉」、「太合（閃電符號）張健琛」聯繫劉耀順，佯稱可投資獲利云云，嗣經劉耀順察覺有異而報警，並配合員警進行偵辦，假意與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相約於112年11月29日17時許，在臺中市烏日區之住處（地址詳卷）門口交付現金70萬元。王政鈞、黃莆翔則依本案詐欺集團指示，先由黃莆翔自行列印本案詐欺集團提供偽造之附表二編號1、2所示之物，嗣王政鈞、黃莆翔於112年11月29日17時前某時由高鐵左營站搭乘同班高鐵前往高鐵臺中站，並共同搭乘計程車前往取款地點。王政鈞、黃莆翔於同日17時15分抵達取款地點後先後下車，由黃莆翔前往劉耀順之住處，向劉耀順提示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物，並於附表編號2之收據上偽簽「王順升」之署押，提示予劉耀順以之

行使，足以生損害於太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王順升及劉耀順，王政鈞則在上開地點附近全程監視上開取款過程。嗣於上開時、地，黃莆翔、王政鈞先後遭埋伏員警逮捕而未遂。並扣得如附表二所示之物。

三、前項犯罪事實，有下列證據可資為佐：

(一)被告王政鈞、黃莆翔於警詢、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之供述。

(二)證人即告訴人劉耀順、證人羅子強、黃圉淳於警詢中之證述。

(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員警職務報告(112偵56185卷第55頁)、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112偵56185卷第99至105、107至113頁)、被告黃莆翔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112偵56185卷第115至118頁)、太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112偵56185卷第131頁)、證人羅子強之指認照片(112偵56185卷第133頁)、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取照片、查獲現場拍攝照片、扣押物品拍攝照片、特徵比對照片(112偵56185卷第135至155頁)、LINE對話紀錄截圖、行動電話通聯紀錄擷圖(112偵56185卷第157至163頁)、受搜索同意書(112偵56185卷第243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保管字第5050號扣押物品清單暨扣押物品照片(112偵56185卷第299至301、307至317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保管字第5656號扣押物品清單暨扣押物品照片(112偵56185卷第321、327至331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2年12月13日刑紋字第000000000號鑑定書(112偵56185卷第337至342頁)。

(四)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偵察報告書(112偵58985卷第81至85頁)、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112偵58985卷第121至131、137至147、149至159頁)、贓物認領保管單(112偵58985卷第133頁)、自願受搜索同意書(112偵58985卷第135頁)、現場拍攝照片、扣押物品照片(112偵58985卷第169至173、179至183頁)、黃圉淳提供與暱稱「業務經理楊亦晴」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112偵58985卷第175至

177頁)。

#### 四、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王政鈞就犯罪事實(一)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2項、第1項之一般洗錢未遂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二)被告王政鈞就犯罪事實(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2項、第1項之一般洗錢未遂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起訴書就犯罪事實(二)被告王政鈞所犯法條贅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部分，業經公訴檢察官當庭更正刪除（本院卷第273頁），附此敘明。

(三)被告黃莆翔就犯罪事實(二)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2項、第1項之一般洗錢未遂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 (四)吸收關係：

1.被告黃莆翔就犯罪事實(二)偽造署押、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就犯罪事實(一)、(二)偽造印文之行為，均為其等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又其等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2.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就犯罪事實(一)、(二)偽造特種文書後由同案被告陳冠華、被告黃莆翔持以行使，其等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為其後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亦不另論罪。

#### (五)共同正犯：

01 1.被告王政鈞就犯罪事實(一)與同案被告陳冠華、「老孫」及本  
02 案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間，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  
03 共同正犯。

04 2.被告王政鈞、黃莆翔就犯罪事實(二)與「小陳」、「老闆」及  
05 本案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間，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  
06 為共同正犯。

07 (六)罪數：

08 1.被告王政鈞就犯罪事實(一)所犯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參與犯罪  
09 組織罪、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一般洗錢未遂罪、  
10 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為想像競合犯，  
11 爰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2  
12 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

13 2.被告王政鈞就犯罪事實(二)所犯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  
14 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一般洗錢未遂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  
15 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為想像競合犯，爰依刑法第55條前  
16 段規定，從一重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  
17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

18 3.被告黃莆翔就犯罪事實(二)所犯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參與犯罪  
19 組織罪、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一般洗錢未遂罪、  
20 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為想像競合犯，  
21 爰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2  
22 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

23 4.被告王政鈞就犯罪事實(一)、(二)之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  
24 殊，應予分論併罰。

25 (七)刑之加重減輕：

26 1.被告王政鈞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判處有  
27 期徒刑2月確定，於111年7月5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此  
28 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  
29 可憑，其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  
30 刑以上之罪，符合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所定之要件，且依  
31 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被告王政鈞於上開案件

01 執行完畢後，又故意再犯本案，前案與本案犯行雖罪質不  
02 同，惟均屬故意犯罪，顯見其具有特別惡性，前案徒刑之執  
03 行並無顯著成效，被告王政鈞對刑罰之反應薄弱，再參酌本  
04 案被告王政鈞之犯罪情節，並無因適用刑法第47條第1項規  
05 定加重最低本刑致無法處以最低法定本刑，而使其所受刑罰  
06 超過所應負擔罪責之罪刑不相當情形，是就被告王政鈞本案  
07 犯行，均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08 2.被告王政鈞就犯罪事實(一)、被告王政鈞、黃莆翔就犯罪事實  
09 (二)，均已著手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犯行之實行，均  
10 因遭員警當場查獲而未發生犯罪結果，屬未遂犯，爰分別依  
11 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被告王政鈞  
12 部分，並先加後減之。

13 3.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  
14 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  
15 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  
16 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  
17 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  
18 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  
19 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  
20 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  
21 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  
22 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  
23 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8號判決意旨參  
24 照）。查被告王政鈞、黃莆翔於偵查及審判中均已自白犯行  
25 （112偵58985卷第259頁、112偵56185卷第283頁、本院卷第  
26 246、270頁），被告王政鈞就犯罪事實(一)所犯參與犯罪組織  
27 犯行，符合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之減輕其刑規  
28 定，就犯罪事實(一)、(二)所犯一般洗錢未遂犯行，符合洗錢防  
29 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之減輕其刑規定；被告黃莆翔就犯罪  
30 事實(二)所犯參與犯罪組織、一般洗錢未遂犯行，分別符合組  
31 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

規定之減輕其刑規定，上開減輕事由，均應於量刑時併予衡酌。

(八)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王政鈞、黃莆翔於本案經查獲前，已有多次擔任取款車手、監視取款車手之人經查獲並起訴之前案紀錄，有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佐，竟又再度加入本案詐欺集團為同一犯行，被告王政鈞更於犯罪事實(一)經員警查獲後又再為本案犯行，詐取被害人之財物，所為殊值非難且量刑不宜過輕；併審酌被告王政鈞、黃莆翔均非居於本案犯罪之主導地位，均因遭員警當場逮捕而對於詐騙告訴人款項未得手，犯後均坦承犯行，被告王政鈞、黃莆翔並自白其等參與組織、一般洗錢犯行，被告黃莆翔雖與告訴人劉耀順達成調解，惟尚未給付，兼衡被告2人之參與情節、犯罪所生損害，及其等自陳之智識程度、生活狀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復審酌被告王政鈞所犯各罪之犯行次數、各次犯行之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不法內涵、侵害法益程度等情，為整體非難評價後，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九)另就本案被告2人所涉輕罪部分之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最輕本刑固應併科罰金刑，然本院審酌被告2人本案犯行角色，仍屬詐欺集團之底層成員，經依上開犯行所犯想像競合犯之重罪罪名，即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規定諭知上開徒刑，已明顯重於想像競合犯之輕罪罪名，即一般洗錢罪之最輕法定刑度「有期徒刑2月併科罰金1千元」，並已足以評價其本案犯行之不法罪責內涵，是應無再依想像競合犯之輕罪罪名規定併諭知罰金刑之必要(參照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意旨)，併予敘明。

##### 五、沒收部分：

(一)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至4、附表二編號6所示之物，分別為供被告

王政鈞本案犯罪事實(一)、(二)所用之物，業據被告王政鈞供承在卷（112偵58985卷第109至111頁、本院卷第263頁）；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2之工作證、收據，為被告黃莆翔用以提示予告訴人劉耀順之物，附表二編號3之印泥，為供被告黃莆翔本案犯行預備之物，附表二編號4、5之手機、耳機，則為被告黃莆翔與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聯繫本案犯行使用，亦據被告黃莆翔供承在卷（本院卷第94、247頁），且上開物品分別由被告王政鈞、黃莆翔所管領而具事實上處分權限，爰均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

(二)至扣案附表二編號7之白色襯衫1件，雖為被告王政鈞所有，惟非被告王政鈞本案犯行所用之物，難認與本案有何關聯，爰不予宣告沒收。

(三)又被告王政鈞、黃莆翔於本院審理時均供稱未因本案犯行獲得任何報酬（見本院卷第247頁），且卷內亦無證據可證其等確就本案犯行獲有其他犯罪所得，爰不予宣告沒收、追徵，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立宇提起公訴，檢察官葉芳如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5 日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林新為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黃詩涵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5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2項、第1項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附表一：犯罪事實(一)王政鈞遭扣案物

| 編號 | 物品名稱 | 所有人 |
|----|------|-----|
|----|------|-----|

(續上頁)

01

|   |                                                      |     |
|---|------------------------------------------------------|-----|
| 1 | 紅色iPhone 8手機1支                                       | 王政鈞 |
| 2 | 高鐵票根1張                                               | 王政鈞 |
| 3 | 紅色iPhone 12手機1支 (IMEI : 0000000000000000 , 含SIM卡1張)  | 王政鈞 |
| 4 | 淺藍色iPhone 13手機1支 (IMEI : 0000000000000000 , 含SIM卡2張) | 王政鈞 |

02

附表二：犯罪事實(二)王政鈞、黃莆翔遭扣案物

03

| 編號 | 物品名稱                                             | 所有人 |
|----|--------------------------------------------------|-----|
| 1  | 「太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人員「王順升」之工作證1張                        | 黃莆翔 |
| 2  | 「太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1張                                 | 黃莆翔 |
| 3  | 印泥1個                                             | 黃莆翔 |
| 4  | 黑色iPhone手機1支 (IMEI : 0000000000000000)           | 黃莆翔 |
| 5  | Apple無線耳機2台 (含3支耳機)                              | 黃莆翔 |
| 6  | 黑色iPhone手機1支 (IMEI : 0000000000000000 , 含SIM卡1張) | 王政鈞 |
| 7  | 白色襯衫1件                                           | 王政鈞 |